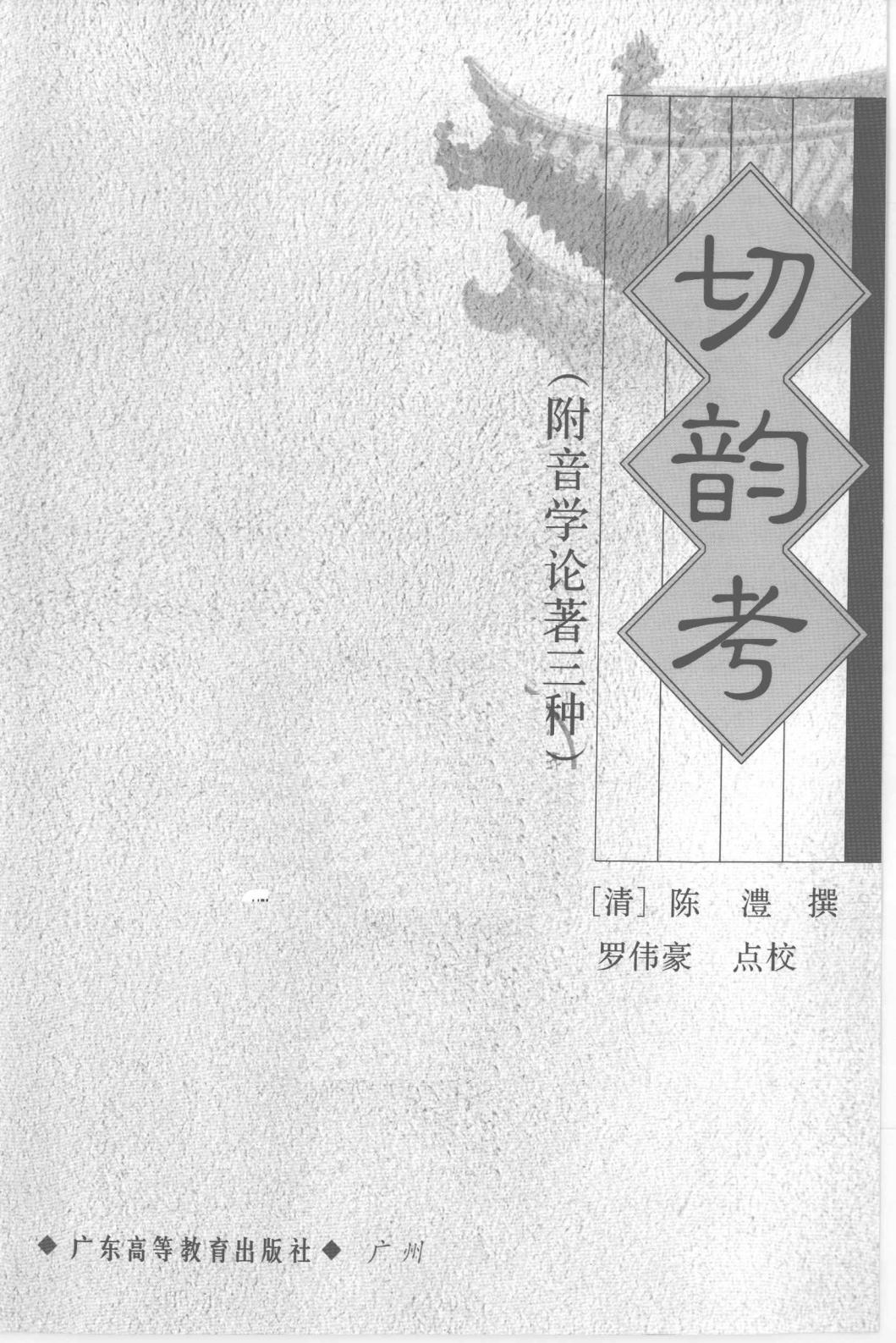


(附音学论著三种)

切韵考

[清] 陈澧 撰
罗伟豪 点校



切韵考

(附音学论著二种)

[清] 陈澧 撰
罗伟豪 点校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切韵考/ (清) 陈澧撰; 罗伟豪点校. —广州: 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4. 8

ISBN 7 - 5361 - 3027 - 9

I. 切… II. ①陈… ②罗… III. 切韵 - 研究 IV. H113. 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18027 号

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横路

邮政编码: 510075 电话: (020) 87557232

广东信源彩色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原广东邮电南方彩色印务有限公司)

890毫米×1240毫米 32开本 12.125 印张 220千字

2004年8月第1版 2004年8月第1次印刷

定价: 23.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前　　言

《切韻考》六卷，《切韻考外篇》三卷，清陳澧撰。成書于道光二十二年（1842）。

陳澧（1810～1882），字蘭甫，世稱東塾先生，清代著名學者。掌教廣州學海堂數十年，晚年又主講菊坡精舍，從學者甚眾。教學領域寬廣，凡經史、天文、地理、樂律、算術、篆隸，無不研究。一生著述豐富，尤精通音韻學，《切韻考》就是其中一部學術名著。

《切韻》乃隋陸法言撰于仁壽元年（601），原本已佚。歷經唐代諸家傳抄增改，至宋大中祥符元年（1008），陳彭年校定為《大宋重修廣韻》。《切韻》雖亡，而存於《廣韻》。陸法言是從音韻學的角度編寫《切韻》，審音力求其細，決不僅僅為文人檢字之用。《切韻》的精髓在於反切，韻部之內還可以按反切下字區分韻類，每一個反切上字都歸屬於一定的聲類。但《切韻》也有傳統韻書的弱點，一些韻部只要求韻腹韻尾相同而不細分介音，聲母的歸屬既無標目，又欠條理。唐末宋初字母等子之學補充了韻書審音方法的不足，但等韻學與《切韻》不盡相同，由此產生不少混亂。陳澧著《切韻考》的目的是為了探究陸法言的“切語舊法”，正本清源，使《切韻》這塊瑰寶煥發光彩。陳澧認定“同音之字不分兩切語”是陸氏舊例，並發明反切系聯法，通過《廣韻》反切上字的系聯考定《廣韻》四十聲類，糾

正唐宋以來三十六字母就是中古聲母的錯誤觀念；據《廣韻》反切下字的系聯考定三百一十一韻類，說明《廣韻》二百零六韻與等韻開合四等的分合關係，使人們對《廣韻》的聲韻系統有正確的理解。反切系聯法體現了陸法言“据選精切，除削疏緩”，“剖析毫釐，分別黍累”的審音準則，為音韻學研究開闢了新途徑，開創了新局面。除了反切系聯法以外，《切韻考》對於漢語音韻學還有許多重要論述。例如陳澧認為“等”的概念主要是分析韻母而不是分析聲母，韻之相近者分為數韻，一韻中切語下字分為數類，此即分等之意。宋元等韻以聲母分等，分割韻母，遂使同一韻同一類之字有等數參錯者，即現今學者稱之為“假二等”和“假四等”。這些論斷是完全正確的。

學習研究漢語音韻學必須首先學習和研究《廣韻》，而學習研究《廣韻》則離不開陳澧的《切韻考》。清末著名音韻學家黃侃（1886~1935）指出：“音韻之學，必以廣韻為宗。顧、江、段、王，雖能由《詩》、《騷》、《說文》以考古音，然舍《廣韻》亦無以為浣準。番禺陳君著《切韻考》，據切語上字以定聲類，據切語下字以定韻類，於字母等子之說有所辨明，足以補闕失，解拘繫，信乎今音之管籥，古音之津梁也。”（《黃侃論學雜著》）二十世紀的音韻學研究皆以《切韻考》為基礎。

《切韻考》刊成之後，曾多次印刷，也有多種刻本，而魯魚亥豕，皆有未善之處，今選擇善本而為之標點和校勘，期望有助於學習者和研究者更易閱讀和理解原著。

《東塾初學編·音學》一卷，現藏於廣東省中山圖書館特藏部善本室，陳澧于咸豐元年辛亥（1851）寫成此書，自認是得意之作。此書密切聯繫當代音，用古今比較的方法，深入淺出講述語音原理，可算是十九世紀中葉廣東地區漢語語音學的通俗讀物。《切韻考》與《音學》一深一淺，有助於研究者全面瞭解評鑒陳澧的音韻學說。故將《音學》附錄於《切韻考》之後。

《廣韻增加字考略》現存香港大學馮平山圖書館，此書實質上是《切韻考》的部分稿本，乃陳澧手迹。此珍品曾於1940年2月在香港舉辦的廣東文物展覽會上展出。中國文化協進會1941年1月在香港出版的《廣東文物》專刊把此書列作“廣東未刻之書籍”。現作點校與辨析，附錄於《切韻考》點校本內。閱讀此稿本，有利於《切韻考》的研究。

《廣州音說》是十九世紀研究粵語的一篇優秀論文，全文僅一千餘字，卻已深刻揭示了廣州音的主要特點，闡明在漢語各方音中廣州音最接近《廣韻》，論證廣州音的實質是隋唐時的中原之音。《切韻考》分列清聲與濁聲，與廣州音聲調分陰陽密合。《廣州音說》可算是《切韻考》通論部分的延展，故一併列入點校本，供研究者參考。

羅偉豪

2002年5月

《切韻考》《切韻考外篇》點校說明

一、《切韻考》的點校以粵版《東塾叢書》（番禺陳氏東塾叢書初函四種附一種）第五冊第六冊《切韻考》、第七冊《切韻考外篇》作底本，以嚴式誨輯《音韻學叢書》當中的《切韻考》六卷、《切韻考外篇》三卷作校本。

二、據中山大學圖書館所存，粵版《東塾叢書·切韻考、切韻考外篇》主要有兩個印本，版面相同，個別字體有異。點校以印刷較早字形錯誤較少的一個印本作底本，此印本原中山大學與原嶺南大學圖書館各有一套，現並存於中山大學圖書館古籍部。

據汪宗衍《陳東塾先生年譜》所載，陳澧于清道光十七年（1837）始著《切韻考》，道光二十二年（1842）撰《切韻考·序》。同治七年（1868）刻《切韻考》五卷，同治九年（1870）刻《切韻考·通論》（卷六），同治十一年（1872）刻《切韻考外篇》一卷，光緒五年（1879）撰《切韻考外篇·序》，光緒六年（1880）《切韻考外篇》三卷刻成。

廖廷相於光緒十年（1884）作《切韻考外篇跋》。又《中國叢書綜錄》載《番禺陳氏東塾叢書》中《切韻考》六卷、《外篇》三卷於光緒八年（1882）刊。

《切韻考》、《切韻考外篇》雖未注明在何處刻印，但《東塾叢書》第二冊《漢儒通義》書末小注“粵東省城西湖街富文齋承刻刷印”，第四冊《聲律通考》書末小注“粵東省城西湖街富

文齋承刊”，第九冊《漢書地理志水道圖說》書末小注“廣東省城西湖街富文齋刊印”。《東塾叢書》初函四種應屬同一個單位印刷。

三、《切韻考》校本封面題注“庚午（1930）夏五月渭南嚴氏用東塾叢書本校鐫於成都”。《切韻考》卷一、卷四、卷五、卷六，《切韻考外篇》卷一、卷二、卷三書末均注明渭南嚴式誨校刊、成都龔道耕重校。1957年四川人民出版社重印此校本，1984年北京中國書店影印出版。

四、校本與底本內容全同，但版面有改動。校本改正了底本一些錯字，但也有一些字底本正確而校本錯誤，點校工作主要是校正底本的錯字，凡底本不錯而校本有誤的，不出校記。底本與校本切語用字均有錯誤時，則依《廣韻》改正。

五、《切韻考》底本原為直行，現今點校改為橫排。內容先後次序與大小段落悉依原著，對原文加上標點而不增刪文字。

六、《切韻考》卷四“表上”、卷五“表下”，以韻部為單位，列出《廣韻》二百六韻每一韻目中的所有小韻，平上去入四聲相承編排為表。原著平上去入為直排，點校本改橫排。原著在平上去入大限之內韻類的劃分用不同的橫排表現，點校本改為按直行區分韻類，每一直行一個韻類，不同直行則不同韻類。原著反切上字與反切下字排在被切字下用小字分立兩邊，反切上字在右，反切下字在左。點校本改為反切上字在被切字下左邊，反切下字在被切字下右邊。

七、韻表中一些小韻加注同音字，如弓宮音同，底本在被切字下用直行小字排出，與反切上下字混合。點校本則把同音字注移在被切字與反切上下字之下，另行橫排，使被切字、反切上下字、同音字分列三行。例如被切字“弓”在第一排，反切上字“居”、反切下字“戎”在第二排，“宮音同”在第三排。

八、《切韻考外篇》卷二“二百六韻分併為四等開合圖攝

考”，底本按三十六字母分併爲廣韻切語上字四十類從右而左橫排，點校本改爲從上而下直排，依次爲見溪羣疑端透定泥知徹澄娘幫滂並明微非敷奉精清從心邪照穿牀審禪影喻曉匣來日，照穿牀審喻各分二類，明微合爲一類。韻表中每一個小韻均注開合等列，被切字在第一排，反切上下字在第二排，開合等列在第三排。

九、校記號碼以卷爲單位，每卷一組，按出現先後次序統一編號，分別列於《切韻考》校注、《切韻考外篇》校注。

十、《切韻考》引用他種論著，多不是原文照錄，而是節取材料與觀點。一句之內字有增減，有些語句在所引著作中分隔數句，而引文卻撮要併合爲一個句段，其中有許多刪節。點校悉依陳澧引文，僅添加上下引號，不出校記與原著比較，不改動引文，不使用省略號。

十一、《切韻考》、《切韻考外篇》行文有夾注，原爲雙行小字，點校本改作單行，外加括號。

目 錄

《切韻考》《切韻考外篇》點校說明 (1)

切 韻 考

切韻考卷一	序錄	(2)
切韻考卷二	聲類考	(6)
切韻考卷三	韻類考	(12)
切韻考卷四	表上	(22)
切韻考卷五	表下	(91)
切韻考卷六	通論	(156)

切 韻 考 外 篇

切韻考外篇序	(170)	
切韻考外篇卷一	切語上字分併爲三十六類考	(171)
切韻考外篇卷二	二百六韻分併爲四等開合圖攝考	...	(176)
切韻考外篇卷三	後論	(314)
《切韻考外篇》跋	(330)	

《切韻考》校注 (331)

《切韻考外篇》校注 (332)

附錄

- | | |
|-----------------|-------|
| 《東塾初學編·音學》並點校說明 | (336) |
| 《廣韻增加字考略》並點校辨析 | (344) |
| 《廣韻增加字考略》點校說明 | (369) |
| 《廣州音說》並點校說明 | (372) |
| 後記 | (375) |

切 韻 考

切韻考卷一

序 錄

番禺 陳澧撰

序

自孫叔然始爲反語，雙聲疊韻各從其類，由是諸儒傳授，四聲韻部作焉。而陸氏《切韻》實爲大宗，蓋自漢末以至隋代，審音之學具於斯矣。唐季沙門始立三十六字母，分爲等子字母之名，雖由梵學，其實則據中土切音。然音隨時變，隋以前之音至唐季而漸混，字母等子以當時之音爲斷，不盡合於古法。其後切語之學漸荒，儒者昧其源流，猥云出自西域。至國朝，嘉定錢氏、休甯戴氏，起而辨之，以爲字母即雙聲，等子即疊韻，實齊梁以來之舊法也。二君之論，既得之矣。澧謂：切語舊法，當求之陸氏《切韻》。《切韻》雖亡，而存於《廣韻》。乃取《廣韻》切語上字系聯之爲雙聲四十類；又取切語下字系聯之，每韻或一類或二類或三類四類。是爲陸氏舊法。隋以前之音異於唐季以後，又錢戴二君所未及詳也。於是分列聲韻，編排爲表，循其軌迹，順其條理，惟以考據爲準，不以口耳爲憑，必使信而有徵，故甯拙而勿巧。若夫《廣韻》之書，非陸氏之舊。《廣韻》復有

二種，近代傳刻，又各不同。乃除其增加，校其譌異，雖不能復見陸氏之本，尚可得其體例。又爲通論，以暢其說。蓋治小學，必識字音；識字音，必習切語。故著爲此書，庶幾明陸氏之學，以無失孫氏之傳焉。後出之法，是爲餘波，別爲外篇，以附於末。於時歲在壬寅道光二十有二年也。

條 例

陸氏《切韻》之書已佚，唐孫愐增爲《唐韻》，亦已佚。宋陳彭年等纂諸家增字爲《重修廣韻》，猶題曰陸法言撰本。今據《廣韻》以考陸氏《切韻》，庶可得其大略也。

切語之法，以二字爲一字之音：上字與所切之字雙聲，下字與所切之字疊韻；上字定其清濁，下字定其平上去入。（平上去入四聲，各有一清一濁，詳見通論。）上字定清濁而不論平上去入。如東，德紅切；同，徒紅切；東德皆清，同徒皆濁也；然同徒皆平，可也，東平德人，亦可也。下字定平上去入，而不論清濁。如東，德紅切；同，徒紅切；中，陟弓切；蟲，直弓切；東紅、同紅、中弓、蟲弓皆平也；然同紅皆濁、中弓皆清，可也，東清紅濁、蟲濁弓清，亦可也。東同中蟲四字在一東韻之首，此四字切語已盡備切語之法，其體例精約如此，蓋陸氏之舊也。今考切語之法，皆由此而明之。

切語上字與所切之字爲雙聲，則切語上字同用者互用者遞用者，聲必同類也。同用者如冬，都宗切；當，都郎切；同用都字也。互用者如當，都郎切；都，當孤切；都當二字互用也。遞用者如冬，都宗切；都，當孤切；冬字用都字，都字用當字也。今據此系聯之，爲切語上字四十類，編而爲表直列之。

切語下字與所切之字爲疊韻，則切語下字同用者互用者遞用者，韻必同類也。同用者如東，德紅切；公，古紅切；同用紅字也。互用者如公，古紅切；紅，戶公切；紅公二字互用也。遞用

者如東，德紅切；紅，戶公切：東字用紅字，紅字用公字也。今據此系聯之，爲每韻一類、二類、三類、四類，編而爲表橫列之。

《廣韻》同音之字不分兩切語，此必陸氏舊例也。其兩切語下字同類者，則上字必不同類。如紅，戶公切；烘，呼東切：公東韻同類，則戶呼聲不同類。今分析切語上字不同類者，據此定之也。上字同類者，下字必不同類。如公，古紅切；弓，居戎切：古居聲同類，則紅戎韻不同類。今分析每韻二類、三類、四類者，據此定之也。

切語上字既系聯爲同類矣，然有實同類而不能系聯者，以其切語上字兩兩互用故也。如多得都當四字，聲本同類：“多”得何切，“得”多則切，“都”當孤切，“當”都郎切，多與得、都與當，兩兩互用，遂不能四字系聯矣。今考《廣韻》一字兩音者互注切語，其同一音之兩切語上二字聲必同類。如一東“凍，德紅切，又都貢切”，一送“凍，多貢切”，“都貢”“多貢”同一音，則“都”“多”二字實同一類也。今於切語上字不系聯而實同類者，據此以定之。

切語下字既系聯爲同類矣，然亦有實同類而不能系聯者，以其切語下字兩兩互用故也。如朱俱無夫四字，韻本同類。“朱”章俱切，“俱”舉朱切，“無”武夫切，“夫”甫無切，朱與俱、無與夫，兩兩互用，遂不能四字系聯矣。今考平上去入四韻相承者，其每韻分類亦多相承。切語下字既不系聯，而相承之韻又分類，乃據以定其分類。否則雖不系聯，實同類耳。

《廣韻》云，郭知元朱箋三百字，關亮、薛峋、王仁煦、祝尚丘、孫惲、嚴寶文、裴務齊、陳道固增加字，更有諸家增字備載卷中，凡二萬六千一百九十四言。案：封演《聞見記》云，“陸法言《切韻》凡一萬二千一百五十八字。”然則《廣韻》增加者一萬四千三十六字，倍於陸氏元文矣。今欲知孰爲陸氏元文，孰爲後人增加，已不可辨。惟《廣韻》以同音之字爲一條，每條第一字注切語及同音字數（如東字，注云：德紅切，十

七)，此必陸氏舊例。然有兩條切語同一音者於例不合，而凡不合者其一條多在韻末，又字多隱僻，且多重見，此必增加字也。惟其增加，故綴於末；其字爲陸氏所不錄，故多隱僻；又字有數音，前人已據一音錄之，後人別據一音增之，故多重見也。凡若此者，今不錄於表，而記其字於表後焉。

切語下字當取同韻同類之字，然或同韻同類有字，而取不同韻之字，或取同韻不同類之字者，蓋陸氏書同韻同類無字，故借用不同韻不同類之字耳。《廣韻》同韻同類有字，乃後人所增加也。又有字在此韻之末，而切語下字則在他韻者，此蓋他韻增加之字誤入此韻，今皆不錄於表，亦於表後記之。

更有切語參錯而其字則非增加者，此千百中之一二，其爲傳寫之誤，抑陸氏之疏，已不可辨。今亦於表後記之。

今世所傳《廣韻》二種，其一注多，其一注少。注多者有張士俊刻本，注少者有明刻本顧亭林刻本。又有曹棟亭刻本，前四卷與張本同，第五卷注少而又與明本顧本不同。聞有元本在湖南袁氏家，惜未得見。今以張刻本爲主，以明本顧本曹本校之。又徐鉉等校《說文》云：“以《唐韻》音切爲定。”鉉爲其弟鑄《說文篆韻譜序》云：“以《切韻》次之。”今並取以校《廣韻》，其有不同者，擇善而從。而記其謬異於表後焉。

目 錄

- 卷一 序錄
- 卷二 聲類考
- 卷三 韵類考
- 卷四 表上
- 卷五 表下
- 卷六 通論
- 附 外篇三卷

切韻考卷一終

切韻考卷二

聲類考

番思 陳澧撰

陸氏《切韻》之書，存於《廣韻》之內，澧校定《廣韻》切語，粗得陸氏體例，乃總而覈之。切語上字凡四百五十二字，每字又取其切語上字而系聯之，得四十類。此隋以前雙聲之區域也。孫愐曰：“引字調音，各自有清濁。”（《唐韻序·後論》）今人於平聲清濁，皆能辨之；上去入聲之清濁，則多囿於方音而不能辨。切語之法，以上字定清濁；不辨清濁，故不識切語。今以切語上字四十類分別清聲二十一類，濁聲十九類。又於每類取平聲字爲首，首一字清則系聯一類皆清，首一字濁則系聯一類皆濁，了然可知也。孫愐又曰：“紐其脣齒喉舌牙，部件而次之。”（《唐韻序》）仵者，參錯無次第也。韻有一東二冬三鍾四江之次第，而聲則無次第，如東字冬字舌音，鍾字齒音，江字牙音，而皆可爲韻部之首也。今於清聲二十一類，濁聲十九類，但以所見之先後爲次第，亦所謂仵而次之也。（如第一類德字，見一東東字德紅切，第二類陟字，見一東中字陟弓切。）

多得何 得德多則 丁當經 都當孤 當都郎 冬都宗 七字
聲同一類